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公 告

(子綾水清)素綾鄭	(子富木三)岱慕	(年千本高)慧月高	(子倫原藤)賈靜王	(子綾三田野)芝綾梅	名 姓
女 歲五十三	女 歲十二	女 歲一十三	女 歲一十二	女 歲七十二	別 性 齡 年
京東本日	島廣本日	縣本熊本日	縣島德本日	縣崎長本日	籍 國 原
一第街平和市陽瀨 號八一 無	一第街和貴市陽瀨 號九二第段 無	八第街民裕市陽瀨 號五 無	江灤縣平灤省河熱 保街市鄉 農	一第街林桂市陽瀨 號四 無	處 所 職 業 原 國 取 得 因 稽 得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謂 称 名 姓
夫 庸安廊 男 歲七十二 縣海南省東廣	夫 彬易 男 歲六十二 市林桂省西廣	夫 明智張 男 歲六十二 縣商省西陝	夫 望王 男 歲十三 縣平灤省河熱	夫 翠勵孟 男 歲七十三 縣昌武省北湖	關 係 別 性 齡 年 籍 國 原
者記勤外	軍		師 醫	員務公	業 職 處 居 人 所 住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考 備
府政市陽瀨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四二七第字取京人	府政市陽瀨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三二七第字取京人	府政市陽瀨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二二七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河熱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一二七第字取京人	府政市陽瀨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二七第字取京人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註 碼號冊註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二月份據報文職公務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賴志元 男 六二	梁永敵 男 四二	名 姓	(子富藤齋)蘭玉齊	(子茂保久)君麗黃	五口谷)霞秀白張 (子十
平桂西廣 村護鄉穗桂 新落平	南平西廣 富平南平 鄉村塘覃	別 性 齡 年 籍	女 歲十一	女 歲二十二	別 性 齡 年
同前	察縣平局警南	貫 住	縣根島本日	縣分大本日	歲三十二
班長同	警士	址	一第街榮光市陽瀨 號八 無	第路馬一北市陽瀨 號五 無	籍 國 原
同前	取在張局連沛與本 賭平康巡續森在年 規當年遷幫等逃三 鄉仕隊助共之月 收逃長該同石間	名機關原及服務 識所別任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州廣路京南市陽瀨 號五第同胡
同前	月徒條七條依 刑判款例懲 二處第第治 年有十七貪 六期三條污	所犯事實	夫 泉鍾管 男 歲四十二	夫 榮李 男 歲九十二	處 所 職 業 原 國 取 得 因 稽 得
前同	日月十六三 日十二年十	判處情形	縣感孝省北湖	縣寧新省南湖	謂 称 名 姓
前同	日月十六三 一二年十	日確判 期定決	軍	軍	別 性 齡 年
同前	法地平廣 院方南西	機確判 關定決	上同	上同	歲八十二
		考 備	府政市陽瀨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七二七第字取京人	府政市陽瀨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六二七第字取京人	籍 國 原

(子富藤齋)蘭玉齊	(子茂保久)君麗黃	五口谷)霞秀白張 (子十
女 歲十一	女 歲二十二	女 歲三十二
縣根島本日	縣分大本日	縣岡福本日
一第街榮光市陽瀨 號八 無	第路馬一北市陽瀨 號五 無	州廣路京南市陽瀨 號五第同胡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夫 泉鍾管 男 歲四十二	夫 榮李 男 歲九十二	夫 民俠張 男 歲八十二
縣感孝省北湖	縣寧新省南湖	縣林榆省西陝
軍	軍	員務公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陽瀨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七二七第字取京人	府政市陽瀨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六二七第字取京人	府政市陽瀨 日 月五年七十三 號五二七第字取京人
		考 備

任國全 男	錢樹之 男	馬 炎 男	馬化龍 男	李社養 男	楊志新 男	張毓宗 男
一三 前同	○三 陵涪 鄉龍潭	五二 硅石 未詳	三三 善崇西廣 村那貞崇廣 鹿鄉那善西	四二 前同 父鄉新平 村古黎南	九一 前同 地鄉賢平 村仔化南	二二 南平 十鄉福平 村羅壽南
同前	所鄉龍涪 公潭陵	駐墳無察縣涪 所分祀局警陵	所鄉那 公貞	同前	駐安局警平 所分大察南	駐安局警平 所分大察南
警丁	隊警 長察	警 士	鄉 長	同前	同 前	警 士
同前	強人取人盜國初年等被 迫非乃冉移全八古於告 其刑將錫爲手日歷三錢 承擔告文告槍因七十樹 認打訴竊訴被任月六之	乘後檢月三犯被 機還察二十盜告 脫抑官十六匪馬 逃途債一年案炎 中訊日十於因	已政不訴釋十索併服槍訴職貞該 府呈之放萬告扣等彈人權鄉犯 強索槍搜元訴留財布及豫鄉前 占善物獲始人并物料隨查長充 爲縣等告得三勒一衣帶告藉那	前同	犯德賄中弟賭十本 釋頂准收來博四年 放替以受城犯日十 將廣陳在梁押月 該金二途	犯德賄收來博賭十本 釋頂准收來博四年 放替以陳在梁押月 將廣陳在梁押月 該金二途
同前	萬判第高罰七依 元處一標金七刑 罰條準罰條法 金二條錢第一 五條例提項二	徒項六依 刑判一刑 八處條法 月有第 期一	款追之權六處條第條依 追槍二年有第四例懲 繳沒彈年據期一狀第治 發收併強奪徒項第二貪 還勒予佔公刑減七條汚	前同	同	徒條七條依 刑判款例懲 五處第第治 年有十二條汚
同前	日十一七三 三月年十	日十一七三 六月年十	日十月十六三 八二年十	前同	同前	日月十二年三 五二年十
同前	同 前	法地涪四 院方陵川	法縣崇廣 處司善西	前同	同前	法地涪四 院方南西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1426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吳熙文 廣東雲浮縣縣長 男 年四十歲

廣東茂名縣人 住茂名 縣黨部吳熙績轉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擅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吳熙文降一級改敘。

事實

緣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前據廣東雲浮縣參議長呂樹芳等及廣東省訓團復員軍官轉業總隊同學通訊處雲浮組中校組長劉銘青等先後呈訴雲浮縣縣長吳熙文違法擅職，經同署電據廣東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復前來，經加審核，該雲浮縣縣長吳熙文確屬違犯法紀，監察使劉成禹依法提案彈劾，監察委員毛紹遂、楊迺儒、李世軍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分款論究如次。

(一)原彈劾案載，據訴三十五年冬該縣雙富鄉有歹徒私種罂粟，地方人士發覺後，密報該縣政府充辦，該被彈劾人吳熙文據報，竟派員前往勒收烟苗規捐，經該管專員公署查明，該縣政府當時

曾派保警第二中隊長黃大元前往雙富鄉查辦罂粟，嗣據報該黃大元

有包庇種煙戶並抽收烟苗規捐情弊，乃改派保警第一中隊長吳慶璋

率隊再往查辦，發現有罂粟五千餘株未割，但已收穫，並查得該黃

大元與當地人廖煊及該縣政府軍事科員張三偉等確有抽收烟苗規

捐情弊，迄三十六年七月三日，該黃大元藉詞往廣州醫病，請假離

縣，該張三偉亦於四月二十三日辭職離去，經該管專員公署調查人

員詢據該被彈劾人稱，經派督察呂銚往廣州查扣該黃大元不獲，現

在通緝歸究中，查該被彈劾人既已發覺該黃大元有藉割烟苗抽收烟

規之貪污不法行為，而不立予扣辦，任令藉故脫逃，實難辭庇縱之責等語，申辯略稱，雲浮縣僻處一隅，歷年有不肖之徒偷種罂粟，

熙文於到任後親率員警前往各地查辦，猶恐未週，又派警察第二中

隊長黃大元前赴富霖一帶嚴密查辦，回縣後再派警察第一中隊長吳

慶璋前往復勘清辦，據呈以有罂粟五千餘株未經割去等情，三十六年

七月十日，復據其報告，略以不少民衆口頭傳說，當黃中隊長大元

到富霖割烟時，與廖煊、張三偉等往來甚密，有謂每株收規三百元

者，有謂收五六百元者不等，無從獲得確切證據等情到府，中隊長

黃大元因盲腸炎病，事先請假赴廣州留醫，隨即密派縣府督察呂銚

馳赴廣州，將其扣留，殊知查詢其所報廣州逸仙醫院，並無其人，

以致扣留未獲，料係托病請假，棄職潛逃，業依法通緝有案，熙文對此次割烟案件，既迭次親自查辦於前，何肯徇庇於後云云，查該被付懲戒人始派黃大元前往查辦，繼派吳慶璋再行前往查辦，雖可據以證明對於該黃大元藉割烟苗收受烟規尚無指使或其他串通作弊，但身爲長官，對於屬員貪污不法行為，要難辭失察之咎。

(二)原彈劾案載，據訴該被彈劾人勾串巡官開放賭禁勒收賭規一事，無論其中有無其他情弊，失察於前，輕縱於後，不能謂爲無虧

節，亦經該管專員公署派員查明，三十六年三月間，該縣屬六都墟會搭棚演戲，當時確有賭博情事，詢諸該被彈劾人，雖堅不承認抽

收賭規，僅稱於四月二日將該派駐六都墟巡官周矢撤職，查該周矢既有庇賭罪嫌，自應依法移送法院究辦，乃該被彈劾人遽以撤職了

事，無論其中有無其他情弊，失察於前，輕縱於後，不能謂爲無虧

職守等語，申辯略稱，遍查當地人士，俱云該巡官周矢無抽收賭規情事，但其未能禁絕賭博，不無有忝厥職之處，乃將其撤職，至被

控收賭規，既查無實據，故未將其扣送法院辦理，依法當無不合

云云，卷查專員公署原調查報告謂，六都賭博是否該巡官周矢所包

庇，查無實據，是該被付懲戒人以該周矢廢弛警政，予以撤職，而

未扣送法院辦理，措置尚非不當，申辯所稱，不能謂無理由。

(三)原彈劾案載，據訴該被彈劾人拘獲烟賭犯，概不依法移解法

院辦理，均以罰款省釋一節，亦經該管專員公署派員查明，該縣政

府緝獲烟賭案犯，確有徇情或罰繳警服款後即准保釋情事，亦屬違

法等語，申辯否認其事，並稱如熙文果有罰款釋放情事，原告訴人必開列姓名並敘述處罰警服款情形云云，所稱尚不無理由。

(四)原彈劾案載，據訴被彈劾人拘獲烟賭案犯鄭大洋、歐金等五

六人，以勒詐鉅款不遂，乃用自製黑紅刑衣，強迫穿着，鳴號遊街

，濫施酷刑一節，亦經該管專員公署派員查明，該被彈劾人確有製

備紅黑衣使被羈賭犯穿着遊街情事，而該被彈劾人則以捕獲賭犯解

送法院不旋踵即獲解放，難收整賭效果以爲飾詞，查緝賭犯，自

應依法移送法院處理，何以藉口爲收禁賭之效，私製刑衣，妄開罪

例，實屬濫用職權，有違法紀等語，申辯亦否認其事，並稱苟確有

此事，原告訴人必將處罰之姓名時間地點詳陳云云，查因犯賭案

而被強迫穿着紅黑衣遊街示衆者，經原控告人列舉有鄭大洋、歐金

等人，且其事並經專員公署查實，違法之咎，要難解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熙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58號 三十七年六月四日(補登)

本會受理監察院移付廣東海康縣縣長陳宏溪等貪污瀆職一案，

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以令議字第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日

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遵照去後，除陳宏

溪、許永祥外，田料科長徐慶紅、警察所長羅尤、看守所長陳

美松均未提出申辯書，送達證係由陳宏溪代收，於法不合，應認爲

必以父代庖，實屬假公濟私，違法瀆職，已屬顯然等語，申辯僅稱，家父吳鳳才被委任爲第三區區長，並未到差，實無貪橫虐政之可言云云，但爲使其父主祭，而竟委以官職，似此兒戲政令，究屬非言。